

证券代码：870254

证券简称：秀山智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更改条 目	更订内容	
第 四 十 六 条	修订前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如：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的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以上交易内容之中，处于上述范围之外的其他事项授权董事会行使决定权。</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修订后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如：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抵押、</p>

		<p>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的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以上交易内容之中，处于上述范围之外的其他事项授权董事会行使决定权。</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p>
第一百零七条	修订前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
	修订后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备注：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 三、审议情况及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事宜。

### 四、备查文件：

《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